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936號

聲 請 人 蔡志隆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次按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所準用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業已合法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1件附卷可憑。惟查聲請人迄今仍未補繳，此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表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拋棄繼承之聲明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聲明拋棄繼承既經駁回，則聲請人具狀撤回拋棄繼承之聲明，核無必要，爰不另為駁回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首揭條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